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文件

浙发改能源〔2012〕518号

关于开展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 活动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发改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围绕重大决策、推进重大项目”专项行动，推进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制定了《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工作方案



附件

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围绕重大决策、推进重大项目”专项行动，在全省发改系统兴起下基层、办实事、抓落实的良好氛围，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联动组织 17 场全省性活动，其中陈智伟副主任负责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活动。省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了活动方案，决定成立以陈智伟副主任为组长，陈海涛副局长、金毅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活动领导小组，集中在二季度分别举行热电联产抢建项目推进活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推进活动、海盐·中国核电城招商项目推进活动，通过举办各类协调会、现场会、对接会、推介会、招商会，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努力破解制约全省清洁能源重大项目推进的重点、难点问题。三项推进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热电联产抢建项目推进活动

责任人员：陈海涛副局长负责总协调，金敬撑、张福平按职责负责相关服务协调，各服务联系人做好项目具体服务联系工作。

目标任务：

1、确保萧山、半山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在迎峰度夏前各投运一台机组（39 万千瓦）；

2、确保 10 个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完成核准或开工建设；

3、落实已开工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方案，确保同步建成配套电网；

4、落实已开工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供气管线建设方案，确保同步建成配套天然气管线。

主要活动安排：

1、严格执行《天然气热电联产抢建项目服务联系方案》，各服务联系人必须紧扣配套管线建设的时间节点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深入项目、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按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抢建项目如期建成。

2、5 月 15 日前，电力与新能源处组织省电力公司、省环保厅相关处室，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局）、电力局，各项目单位，在绍兴滨海召开天然气热电联产抢建项目配套电网送出工程推进会，明确有关电网项目的核准和施工节点计划，明确加快核准和加快施工建设的措施。

3、5 月 15 日前，煤油气处召开天然气配套管线核准协调会议，明确天然气热电联产抢建项目专线作为县（区）域管网，由当地县（区）发改局核准批复，规划、国土、环保、安全、水保等前置性文件由当地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5 月 20 日前，会委交通处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早解决衢州地区管网建设 6 处穿越铁路、8 处穿越高速公路的审批问题；协调施工单位，研究加快江山段岩石定向钻开工和建设问题，以加快工程进度，力争 5

月下旬江山段岩石定向钻开工。

4、5月20日前，由陈海涛副局长检查浙能萧山、华电半山两个一类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建议请省政府分管领导出席最先建成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产仪式。

5、6月15日前后，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由陈海涛副局长主持，组织抢建项目业主、省级有关单位及有关市县区发改部门负责人召开项目推进现场会。

6、6月底前，分别由电力与新能源处、煤油气处协调完成已开工抢建项目的配套电网、气网项目核准。

二、可再生能源项目推进活动

责任人员：金毅总工程师负责总协调，金敬撑具体负责。

目标任务：

1、确保我委安排的已建成太阳能发电项目全部并网，及时申报2012年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资金申请报告，争取国家财政资金不少于5亿元；

2、加快陆上风电场建设，建成宁波穿山风电4.5万千瓦以上；

3、加快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3个海上风电场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路条”；

4、推进龙游、温岭、景宁三个国家级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支持宁海、安吉、嘉善、天台创建绿色能源县；

5、宣传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

主要活动安排:

1、5月20日前,以绍兴向日葵、环球光伏发电项目为个案,组织省财政厅、浙江电监办、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绍兴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省内相关光伏发电企业,邀请有关专家和新闻单位,召开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协调会,提出支持发电企业无条件并网、电力监督机构督查通报、发电企业维权等措施,形成协调会议纪要。确保已建成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6月底前全部并网。

2、5月25日前,组织2012年14个国家首批金太阳示范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完成项目核准,确保14个项目的申请报告全部上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

3、6月15日前,在宁波召开全省风电项目推进现场会,邀请10个在建和15个已列入国家能源局核准计划的风电项目业主和所在地发改委局参加。

4、6月底前,在国电六横2号已向国家能源局上报“路条”申请的基础上,再申报中广核岱山4号、三峡岱山2号、中电建岱山1号“路条”申请。商请省海洋与渔业局同意出具原则性支持意见。确保6月底前上报国家能源局海上风电项目不少于3个。

5、6月15~20日,召开全省绿色能源县创建会议,进一步检查落实龙游、温岭、景宁三个国家级绿色能源县的项目实施,部署宁海等若干拟创建绿色能源县制定实施计划。

6、根据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的制定情况,商省人大法工委同意,争取在6月底前召开条例发布会,通过浙江日报

等媒体加强宣传。该项工作由局综合规划处牵头落实。

三、海盐·中国核电城招商项目推进活动

责任人员：金毅总工程师负责总协调，金敬撑、俞汉烈（海盐发改局局长）具体负责。

目标任务：

- 1、发布“中国核电城”规划，促进四中心、两公司落地；
- 2、协调落实秦山核电基地场外核应急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 3、落实招商签约项目不少于 10 个。

主要活动内容：

1、5 月底前，由海盐县向省政府报送“海盐·中国核电城”规划，衔接落实规划发布相关工作。

2、6 月 15 日前，协调省交通厅、环保厅、委交通处，商定秦山核电基地场外核应急道路规划。

3、6 月 25 日前，由中核集团公司、海盐县政府商定核电检测中心、宣教中心建设方案，确定项目审批（核准）和用地事宜。

4、6 月底前，举办“海盐·中国核电城”规划发布会暨 2012 年项目签约活动。组织浙江火电核岛模块制造、中核核电检测中心、2 家台资企业、上海电气、二三东方公司、宏伟公司、中核清原、105 所、海重重工等不少于 10 个项目集中签约。

主题词：能源 项目 活动 通知

抄送：委（局）机关有关处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
